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公益项目是指按照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社会公益捐赠活动。

第三条 公益项目的开展应合法、合规,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和社会效益;要发挥相关各方的作用,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实现预期目标。

第四条 公益项目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基金会工作人员及相关联人员,不得从公益项目管理运作中获取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益项目实行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产、项目监督、项目终止等全周期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公益项目发起设立分三种情况:

(一)由基金会发起设立的项目。基金会可依法依规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中华诗词文化发展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公益项目。

(二)由捐赠方发起设立的基金。由捐赠方自愿、无偿、依法依规捐赠，针对特定事项、特定地点、特定人员捐赠设立的公益项目。

(三)基金会与捐赠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公益项目。

第七条 公益项目的设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宗旨与业务范围，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管理。

第八条 公益项目分动本和不动本项目。动本项目是指直接使用捐赠资产开展公益活动的项目；不动本项目是指捐赠本金保留不动，使用捐赠资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活动的项目。

第九条 公益项目发起方拟定项目计划书，在确定捐赠方和捐赠金额后，由基金会业务部门填写《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立项书》，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立项书》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拟捐赠资产金额；
- (三) 是否为留本基金；
- (四) 付款方式；
- (五) 执行日期及期限；
- (六) 捐赠方名称；
- (七) 捐赠用途；
- (八)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重大项目或公开募集金额拟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理事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益项目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签订《公益项目协议书（合同）》。

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资产来源；
- （二）资产的用途和支付方式；
- （三）各方责任和权力；
- （四）解除与违约责任；
- （五）履约期限；
-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 （七）各方约定达成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公益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项目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等，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产流转按计划执行、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三条 项目的执行由捐赠方、基金会和受益方共同承担或委托第三方承担。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公益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捐赠方、基金会、受益

方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执行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可根据公益项目需要和捐赠方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公益项目资产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审计和评价。

第一章 项目资产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实行专项管理。按公益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资产。

第十八条 项目资产到账后，基金会向捐赠方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按捐赠方的要求，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和物资使用应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向项目执行方或受益方拨付项目资金，配送捐赠物资。首次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80%。项目款拨付应严格遵照以下流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

(一) 申请拨款。项目受益方或实施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需求向基金会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基金管理部审查无误，报秘书长审核，经理事长签批后方可拨款。

(二) 资金拨付。基金管理部应在理事长签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救灾等应急性项目的付款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内安排付款。拨付款后，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收款单位在汇款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票据。

(三)资金结算。项目执行结束后，项目受益方或执行方向基金会报送项目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当资金有结余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基金会可用于与本项目宗旨相近的其它公益项目。

(四)物资结算。物资捐赠完成后，由相关方在《物资捐赠回执》上签字确认，交基金会作为入账凭据留存。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由受益方或执行方对公益项目资金进行决算，必要时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审计结果提交基金会。

第二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每次拨款后由基金管理部及时核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时检查，有力监督，对违规现象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确保项目资产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采用内部控制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协议事项，

基金会有权依照协议有关纠纷解决条款中止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四条 捐赠方监督。捐赠方有权建议捐赠财物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有权查询捐赠财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有关材料，并向受益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社会监督。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准确、合法有序地公示有关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及第三方评估。依法接受民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检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结项后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益项目的中止分两种情况：

(一) 依据捐赠协议，项目到期自然终止；

(二) 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时，须按照协议相关要求，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并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书。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终止后，由秘书处将项目材料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